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周容琴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4  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0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外送平臺外送餐點至學校相關處理注意事項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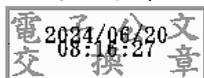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商業處113年6月11日北市商一字第1136018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可因地制宜評估是否開放外食訂購，惟若開放外食訂購，請遵循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請學校設置外送餐點放置專區，並訂定該專區「固定用語」（例如：校門左邊長桌上），公告予師生及家長知悉，請學校相關人員於外送平臺點餐時以固定用語加註說明，以利外送平臺協助向外送員宣導，依指示送達。
  - (二)餐點放置專區應視學校開放訂購情形規劃合理空間，並應避免直接置於「地上」或「太陽直曬處」。
  - (三)請學校定期宣導及確實公告周知前揭指定資訊，並視情況適時調整。
- 三、為請外送平臺協助向外送員加強宣導送餐規範與送達地



點，本局後續將以二代表單（表單編號：20240619004）調查各校餐點放置專區設置情形及固定用語，並提供予本府商業處轉知外送平臺，供外送員配合指示將餐點放置於專區。另倘學校遇有外送員不遵學校規範隨意放置餐點之情形，可逕向外送平臺反映，或透過本局或本府商業處反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4